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 年 6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

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六、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以及有关文书。”

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本办法有关 ‘5 日’ 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十、删除附件《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纳税人缴费人等涉税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427

